

附件：

岫岩县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台、报社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②县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③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社等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信息：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

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证公众日常生活、区域交通运输正常运转、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落实列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对相关工业企业采取停产停排、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用电量调度。

②扬尘减排措施

县住建局负责列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扬尘源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城市建成区停止所有建筑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建筑施工现场禁止进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及周边区域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③其它措施

县综合执法中心负责落实城区禁止露天烧烤。

县公安局负责落实县城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